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文电气”、“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国文股份，证券代码：83892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对国文电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文电气 2022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其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733 号）。

本次发行股票 7,407,40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900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0.00 元，并全部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100848897868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南分公司实施海南创意

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海南分公司专项账户，对上述两个海南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海南分公司已新增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2022年11月14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金额为3,000,000.00元（由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转），该专户仅用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及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调整及补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3,000,000.00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2023年5月15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新增监管资金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变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以及合法合规变更后的用途使用。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以及合法合规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海南分公司新增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100848897868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总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369.30
减：银行手续费	2,208.14
减：划拨至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6,000,000.00
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总额	4,015,161.16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其中：充电桩项目建设用款	
补充流动资金	4,015,161.16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015,161.16
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1226437 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60.13
减：银行手续费	357.7
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总额	6,001,702.43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其中：充电桩项目建设用款	6,001,702.43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原材料使用资金 4,015,161.16 元，用于海南创意港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 1,985,002.25 元，儋州市白马井特色夜市公共充电站建设工程使用资金 912,323.75 元，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 500,028.54 元，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 600,241.33 元，儋州住建局怡心花园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使用资金 2,004,106.5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0 元。

综上，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海南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调整及补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用于儋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0848897868）划拨至海南分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61899991013001226437）。

2023 年 5 月 15 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新增监管资金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电桩投资建设项目、海口市瑞丰国际新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项目和海口市十里春风一期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募集资金用途与审议及披露的情况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文电气在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 2023 年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 3月 26日